

000101

中共抚顺市委办公厅文件

抚委办发〔2017〕52号



中共抚顺市委办公厅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二届 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辽宁代表团审议时重要 讲话精神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和人民政府，沈抚新城、石化新城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辽宁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抚顺市委办公厅
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2日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二届全国 人大五次会议辽宁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 精神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实施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参加辽宁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赋予国有企业在我省振兴发展中新的责任和使命，为国资国企改革指明了方向。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辽宁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振兴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系列文件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政策和全省国企党建工作会议精神，紧密结合我市国资国企实际，以转型振兴和“一极五业”发展战略为中心，以深化改革、优化环境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为主线，坚持统筹推进国企改革发展同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相结合，坚持加强国资监管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同妥善解决国企改革遗留问题相结合，着力挖掘整合国有经营资源，优化资本运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为我市转型振兴发挥引领作用。

二、工作目标

通过5年左右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一) 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得到落实。企业基层党建工作、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成效显著。

(二)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全面完成。真正建立起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明显提高。

(三) 国有企业竞争力影响力不断提升。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强化资本运营，重点投资发展“一极五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四) 国有企业历史遗留主要问题有效解决。国有企业家属区“三供一业”、厂办大集体和空壳企业职工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基本解决。

三、重点任务

(一) 分类实施国有企业改革

1. 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完成有经营活动、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进完善治理模式。

2. 推进公益类企业战略重组。支持鼓励条件成熟的城市公共设施企业与国内大型国企联合重组和 ppp 合作，引进战略投资和先进体制机制，促进企业改造升级，提高公益类企业经营效率和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3. 推进竞争类企业改制重组。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推

进华晟资产经营公司等竞争类国有企业引入社会资本、非公有资本参与国企改革重组或整体收购。鼓励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占比较高的市属勘察测绘、工程咨询、专业设计等企业员工持股，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4. 推进市直机关脱钩企业和“事转企”单位分类改革。按照“创新发展一批、重组整合一批、治理退出一批”的思路，对73户市直机关脱钩小型企业和下一步“事转企”单位进行分类改革。对有资源优势，符合我市转型要求的企业，创新体制机制，实现改革发展。对产业、产品和市场关联度较高企业，进行联合重组或归并市属相关企业。对无资产、无经营活动企业，实施关闭注销，人员妥善安置。

（二）调整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

5. 推进国有经济结构趋于合理。聚焦产业链、价值链，坚持国有资本和产业联动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向具有比较优势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产业和民生保障等关键领域集中。整合全市经营性资产、资源，盘活资产存量，推进组建财金、城建、粮食、园林等企业集团，培育发展新优势，合理承接政府债务，增强国有资本竞争力和影响力。

6. 培育发展城市转型优势产业。聚焦城市转型和“一极五业”发展战略，发挥文旅集团资源优势，以项目为载体，投资发展大旅游、大健康产业。发挥交通产业集团产业优势，培育发展现代物流和汽车监测产业。发挥龙晟集团投融资优

势，为我市投资发展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融资支持。

（三）落实监管主体责任，改进和加强国资监管

7. 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国资监管机构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权。建立出资人管理事项清单制度，坚持依法监管，重点管好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未列入清单的事项，由企业自主决策。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

8. 建立健全全国资监制度体系。强化公司章程管理，发挥董事会和股东代表作用，注重通过公司治理结构体现出出资人意志。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责，建立由市政府向国有出资企业派驻专职监事会主席、监事制度。强化出资企业项目投资、融资、兼并重组，以及重要干部任免监督，健全财务监督、审计监督和监事会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督机制。强化分类改革发展、分类定责考核，深入推进企业分层分类监管。强化国企领导人员经营绩效考核，坚持考核结果与职务任免、薪酬待遇相结合，建立健全国有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责任追究体系和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

9. 推进国有资本运营改革。改组组建市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为市属企业投融资平台、股权运作平台、托管企业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平台，通过股权运作、设立基金等

途径发展战略性产业，并为我市与驻抚央企、省企在抚投资项目深度融合搭建平台。强化各企业集团产业投资和资产运营功能，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集团。

（四）坚持依法治企，建立更具活力的企业经营机制

10.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运行。厘清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权责界限，发挥国企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重点建立国有出资企业外部董事制度。完善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市场化选聘相结合的有效途径，在试点基础上，积极探索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建立完善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对企业重大决策、重要合同、重要制度、重要经营活动的法律审核把关，促进企业合规经营。严格落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

11. 深化企业三项制度改革。深化企业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制度改革。建立违纪、考核不达标、冗员退出等员工正常流动机制。全面推行企业中层管理人员竞争上岗，严格控制管理人员比例，生产型企业控制在企业员工总数的 8%以下。建立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员工工资决定机制。

12. 推动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支持新钢铁、炭素、水泥等参股企业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牵引，加快品质提升和供给创新，以创新增加有效供给。督导供水、供热、公交等国有公益企业加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改革体制机制，提高资

资源配置效率和经济运行质量效益，向专业化和高服务品质转变。

13.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积极支持抚顺石化公司等国有企业争当创新驱动发展先行军，在科技研发和技术改造上取得更大突破。建立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适应创新型人才特点的企业人才考核评价机制，完善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和引才引智机制，切实发挥人才对科技创新、资本运营、转型升级等的智力支撑作用。

（五）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国资国企干部队伍

14. 打造务实高效的国资监管队伍。把监管寓于服务之中，明晰监管思路，树立“三全”理念，以全天候、全方位、全流程的服务，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抓监管、转作风、强党建”做好服务，为企业快办事、办好事，节约时间、抓住机会、拓展市场、赢得发展。坚持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经常调查研究，全力为企业排忧解难。强化干部考核，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严肃问责问效。

15. 转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作风。坚持“20字”好干部标准和“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要求，选优配强企业领导班子。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加强企业领导人员的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和法治教育，重点解决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选人用人、责任担当、

密切联系群众、求真务实、从严治党等方面突出问题上下真功、求实效，把企业领导人员作风转变情况纳入实绩考核，与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

（六）改进和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

16. 落实企业管党治党责任。从严从实落实企业党委主体责任和企业各级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强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建立市属企业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并纳入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层层开展企业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及述后整改工作。

17. 推动实现加强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落实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全省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把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全面推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的领导体制。

18.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国有企业党员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好廉洁自律准则、党纪处分条例、党内问责条例、党内监督条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查处腐败问题和违纪问题，加强对人、财、物具有决定权和建议权的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七）加快解决国企历史遗留问题

19. 扎实推进抚顺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在推进驻央企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基础上，推动中央下放企业及政策性破产企业、省属企业、市属国有企业及政策性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2017年底，基本完成中央驻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2018年底，基本完成我市省属和地方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

20. 稳妥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按照省政府提出2017年上半年选择部分城市先行启动试点，逐步推开，到2019年基本完成厂办大集体改革任务的要求，精心谋划，提早安排，深入开展调查，夯实基础数据，用足用好国家政策，借鉴试点城市经验教训，科学精细制定改革方案，适时开展厂办大集体改革。

21. 着力解决国企改革遗留问题。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多措并举，解决市本级壳企业在职职工安置、1-10级工伤人员补助和改制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保调剂金、取暖费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国企改革发展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全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总体统筹协调，市国资委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指导推进全市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市属企业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精心组织，

统筹推进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各县区要立足本地实际，梳理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细化落实措施。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辽宁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实施方案》和《2017 年度行动计划》，制定出台《组建抚顺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实施方案》《健全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实施方案》《培育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实施方案》。市国有企业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企业改革发展实施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

（三）完善政策环境。牢固树立为企业服务就是为经济服务理念，落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依法处理劳动关系调整、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问题。市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事权范围内的国有企业合理诉求，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文件精神。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强政策宣传，坚定国企做强做优做大信心，凝聚国企改革发展共识，汇集国资国企改革合力，营造有利于深化国企改革的良好舆论环境。建立改革创新容错机制，鼓励改革、鼓励探索、鼓励实践。